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6〕5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揭阳220千伏兰花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220千伏兰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
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
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普宁市北部区域负荷增长需要，解决220千伏兰花站
主变运行不满足N-1问题，提高片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，依据
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，
同意建设揭阳220千伏兰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（项目
代码为：2605-445281-04-01-881870）。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
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普宁市洪阳镇丘塘村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揭阳220千伏兰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计划建设1台180兆伏安主变，新增10回10千伏出线，配套建设5组10千伏无功补偿装置，容量为5×8兆乏，建设配套的二次系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991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98.2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.0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要求。

六、项目单位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；在项目实施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，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、化解工作；要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质监工作，在收到核准文件后将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（加盖公章）反馈我局。

七、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八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同意一批申请纳入省“十四五”电网规划项目的复函》（粤能电力函〔2024〕282号），《关于〈揭阳220千伏兰花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〉的意见》，《不动产权证》（粤（2018）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6433号），《揭阳普宁110千伏三坑站扩建第三

台主变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（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十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，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。